

证券代码：002822
债券代码：127033

证券简称：中装建设
债券简称：中装转2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5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3)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，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5月19日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249,400,3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9496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249,079,7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904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320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49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33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67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

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124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3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820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124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3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820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124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3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820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124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3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820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124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3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820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124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3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820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124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3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820%；反对 2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9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175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7%；反对 2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227%；反对 2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7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、刘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